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 万方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健

编制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永军

建设单位

电话： 18669689888

传真：

邮编： 273314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临涧镇
石材聚集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39-7975006

传真： 0539-7975006

邮编： 276002

地址： 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污染物总量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8
10.2 建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9]258 号,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附件 9 固体废物处置证明

附件 10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方生产线项目，位于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于 2021 年 01 月投入试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300m²。主要建设花岗石板材加工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具有年产 40 万方花岗石板材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方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11 日、 2021 年 09 月 13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平邑县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3.3%
职工人数	15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平环评函[2019]258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新建年产 50 万方生产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9 月 11 日，09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总占地面积 3300m²，工程主要建设花岗岩石板生产线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项目每台大锯、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和磨光机均配备一套水喷淋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以及废水收集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等。烧板工序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①污水——项目废水处理、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年版）；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对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函[2019]258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方生产线项目，位于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7°30'55.28"，N：35°20'35.73"。项目厂区东侧为张磊石材厂，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盛龙石材厂，北侧为村路。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3-1、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小山子村	N	420
2	瓦子埠村	SW	250
3	谢神台村+下炕村	E	760
4	朝阳村	NE	430
5	临涧国土所	W	7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3300m²，形状为长方形。大门位于南侧，为人员及物料进出口，厂区由南向北依次布置办公楼、2#生产车间、宿舍、1#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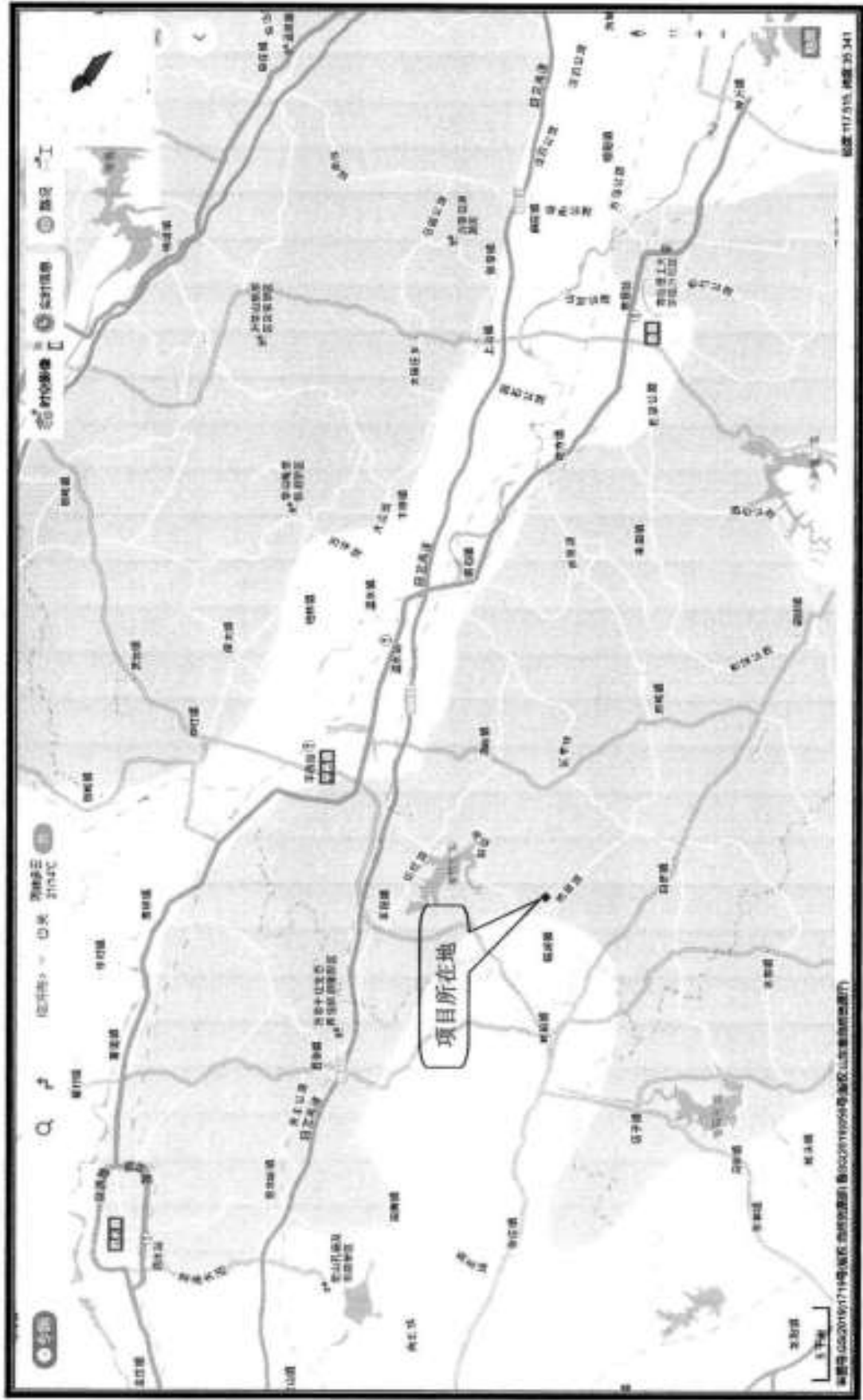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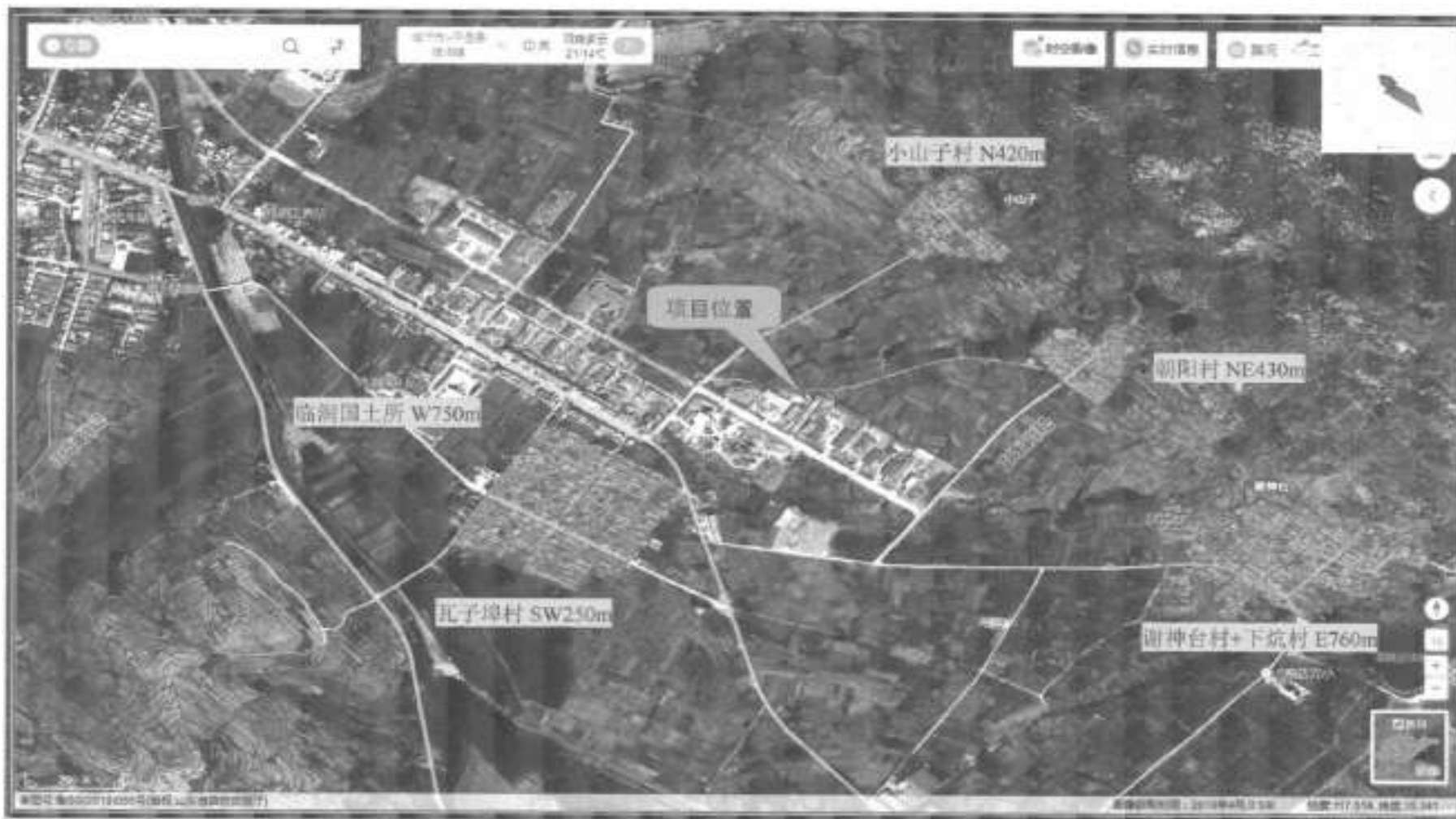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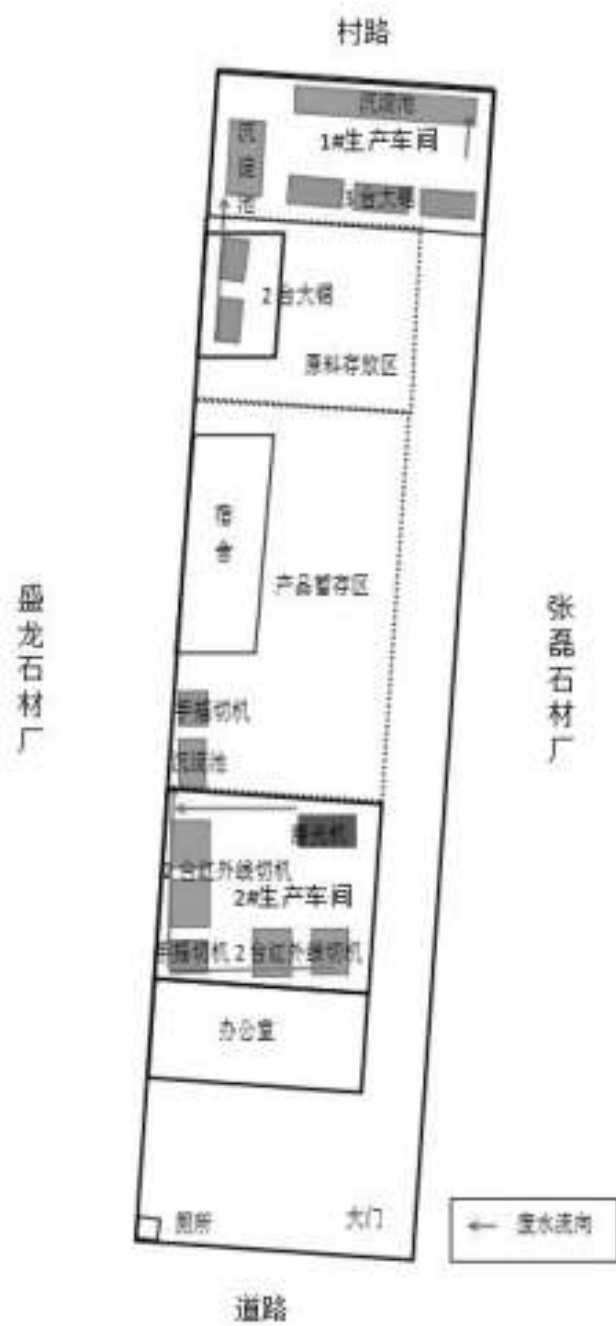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花岗石板材	50 万方/年（40 万平方米平板、10 万平方米火烧板）	40 万平方米平板/年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但实际产能最高 40 万方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375m ² ，高 9m，1F，钢结构，内设大锯 5 台、用于花岗石荒料锯切，配套的沉淀池位于车间北部。	占地面积约 375m ² ，高 9m，1F，钢结构，内设大锯 5 台、用于花岗石荒料锯切，东侧 3 台大锯配套的沉淀池位于车间北部；西侧 2 台大锯配套的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北角。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480m ² ，高 9m，1F，钢结构；内设 3 台红外线切机、2 台手摇切机、1 台磨光机、1 台烧板机，用于石材切割、打磨机烧板；配套的沉淀池位于车间西北角。	占地面积约 480m ² ，高 9m，1F，钢结构；内设 4 台红外线切机、1 台手摇切机、1 台磨光机，用于石材切割；配套的沉淀池位于 2#车间西北角外侧。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原料暂存于 2 座生产车间之间的空闲区域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成品暂存于 2 座生产车间之间的空闲区域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136m ²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占地面积约 56m ² ，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共 2 个，大锯配套的沉淀池位于 1#车间内北部，尺寸为 25m×3m×3.5m（长×宽×深）；切机、磨光机配套的沉淀池位于 2#车间西北角，尺寸为 6m×3m×3.5m（长×宽×深），用于泥浆水沉淀	共 3 个，东侧 3 台大锯配套的沉淀池位于 1#车间内北部，尺寸为 25m×3m×3.5m（长×宽×深）；西侧 2 台大锯配套的沉淀池位于 1#车间西北角，尺寸为 6m×3m×3.5m（长×宽×深）；切机、磨光机配套的沉淀池位于 2#车间西北角外侧，尺寸为 6m×3m×3.5m（长×宽×深），用于泥浆水沉淀
公用	供水	项目采用地下水，自打井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切割（含大锯锯切、切机切割，下同）粉尘，打磨粉尘；大锯，切机磨光机分别配备水喷淋设施，工作时采取湿式作业； ②烧板过程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未被喷淋水捕集的切割、打磨粉尘，采取车间密闭，车间阻挡（抑尘效率 60%），加强通风等设施	①切割（含大锯锯切、切机切割，下同）粉尘，打磨粉尘；大锯，切机磨光机分别配备水喷淋设施，工作时采取湿式作业； ②烧板工序未建设。打磨粉尘，采取车间密闭，车间阻挡，加强通风等设施
	废水处理	①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石子加工厂； ②锯泥由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集中处理；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锯泥由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集中处理；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花岗岩荒料	m ² /a	550000	440000	外购，4.4 万吨
2	液化石油气	t/a	5	0	未建设烧板机
3	液氧	t/a	8.5	0	未建设烧板机
4	水	t/a	480	510	自备水
5	电	万 kWh/a	20	16	区域供电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大锯	180	台	5	3	与环评一致
2	大锯	220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3	手摇切机	正大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红外线切机	ZDCQ-400×90	台	3	2	比环评多一台
		ZDCQ600	台		2	
5	叉车	-	台	0	1	比环评多一台
6	磨光机	青州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行吊	32t	台	3	1	与环评一致
		1.5t	台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沉淀池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备水井供给。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部住宿。生活用水量 360t/a，生活污水产生 288t/a。沉淀池补水用水量 150t/a。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图 3-4。

表 3-6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³/a)	来源
1	生活用水	360	一次水
2	沉淀池补水	150	一次水
合计		510	一次水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³/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88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计			2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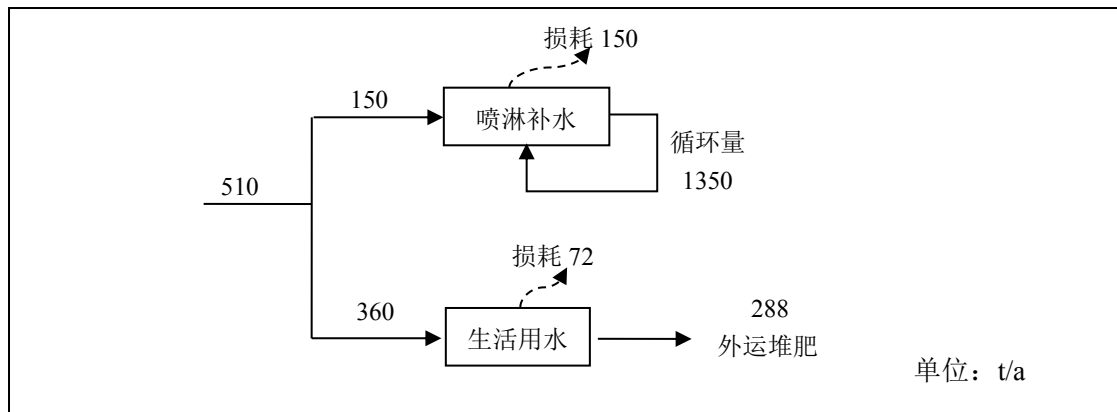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花岗石板材，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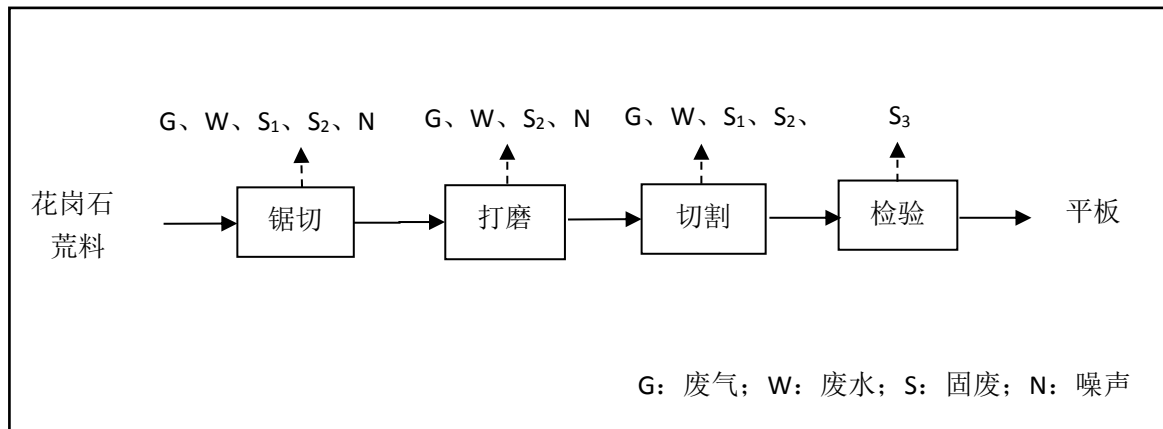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锯切

花岗石荒料由行吊吊到大锯上，切割成所需大致尺寸，该过程主要控制板材厚度，切割后的板材叫做毛板。

产污环节：每台大锯配备 1 套水喷淋系统，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喷淋水捕集后流入沉淀池中，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粉尘 G、废水 W、边角料 S₁、锯泥 S₂ 和切割噪声 N。

2、打磨

电机带动磨光机的磨盘高速旋转，磨料连续对毛板进行打磨，从而达到一定的平整度和光泽度，使石材内在的光泽充分显露出来。

产污环节：磨光机配被套水喷淋系统，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喷淋水捕集后流入沉淀池中，少部分无组织排放。本工序主要产生的粉尘 G₁、喷淋废水 W、锯泥 S₂ 和设备运转噪声 N。

3、切割

按照客户的要求，用红外线切机或手摇切机对打磨后的板材板进行切割，该过程主要控制板材长宽。

产污环节：每台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分别配备 1 套水喷淋系统，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喷淋水捕集后流入沉淀池中，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粉尘 G_1 、废水 W 、边角料 S_1 、锯泥 S_2 和切割噪声 N 。

4、检验

天然花岗岩板材难免有裂隙、孔眼，加工过程中也常产生断裂、划痕、碰边等缺陷，通过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外售石子厂。

产污环节：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_3 。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建设情况见图 3-6~图 3-9。



图 3-6 大锯



图 3-7 红外线切机



图 3-8 磨光机



图 3-9 手摇切机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大锯、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磨光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锯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产品由 40 万方花岗石平板、10 万方花岗石火烧板变更为 40 万方花岗石平板，生产工艺减少火烧板工艺，平面布置图发生稍许变动，生产工艺变动见图 3-10 及图 3-11。项目平面布置图变动见图 3-12 及图 3-13。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详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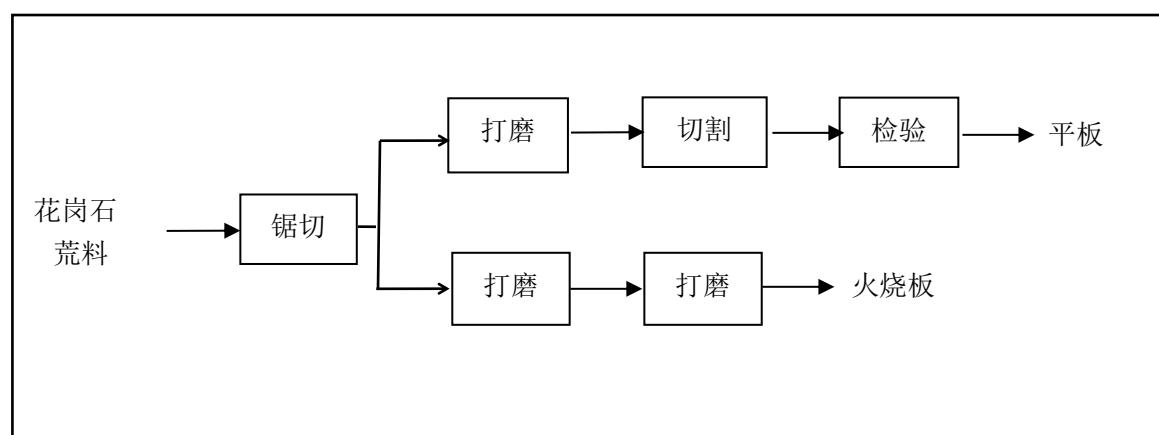


图 3-10 环评中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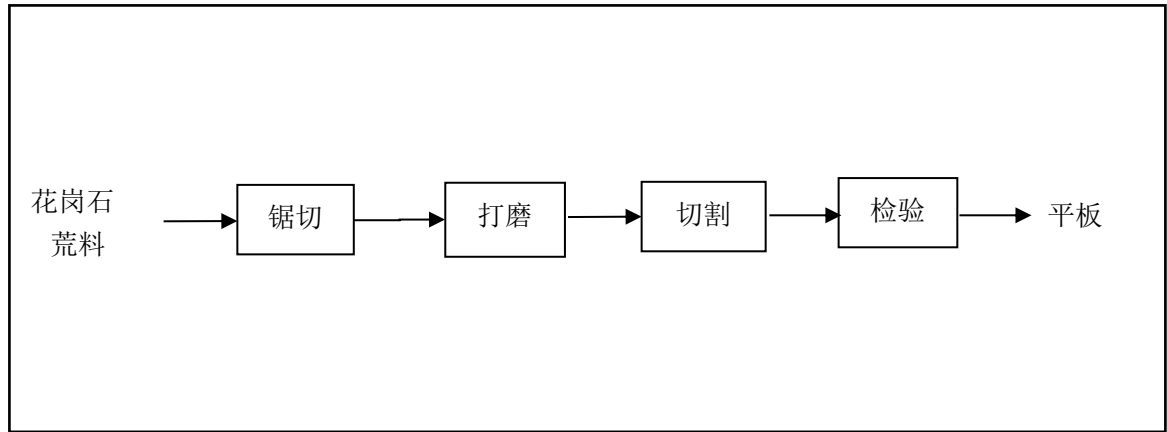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



图 3-12 环评中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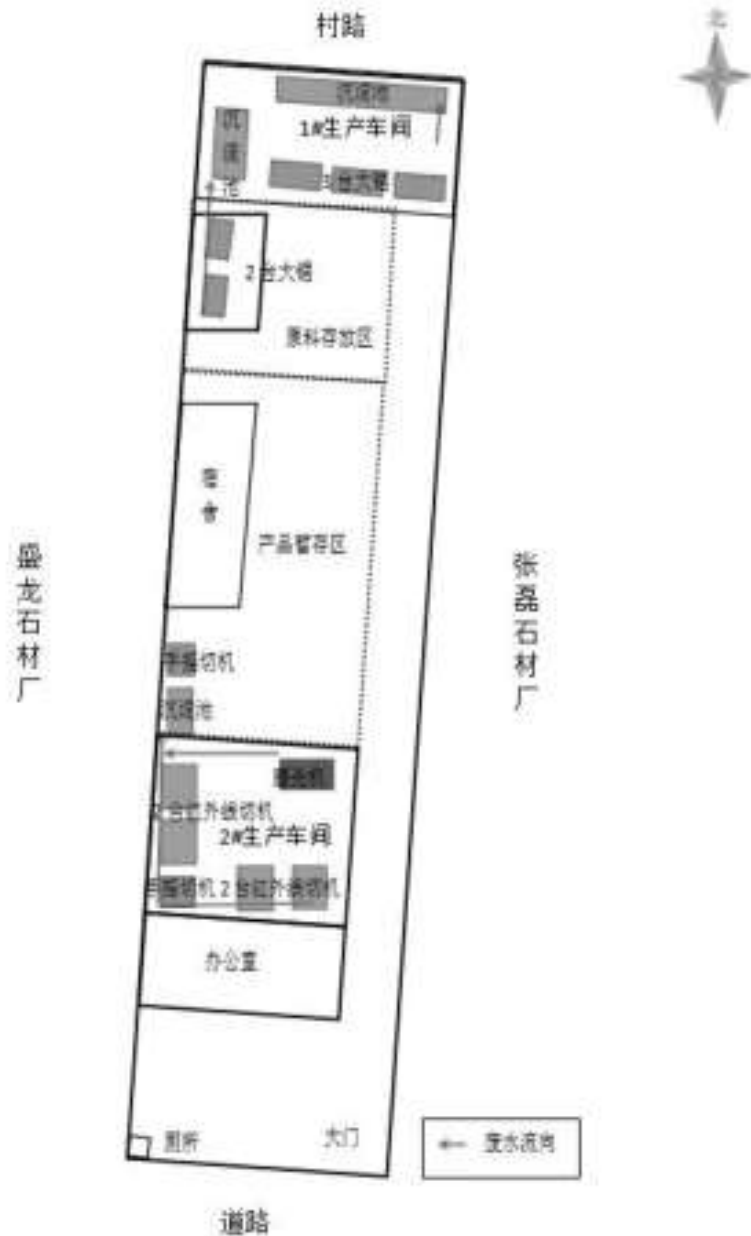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购置时厂房已建设，没有施工期，未有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26MA3N1A2U48001Z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保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在 5 台大锯、4 台红外线切割机、2 台手摇割机及 1 台磨光机上分别设置一套水喷淋系统处置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厂区内通过密闭厂房、设置无组织降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



图 4-1 大锯切割喷淋系统



图 4-2 红外线切割喷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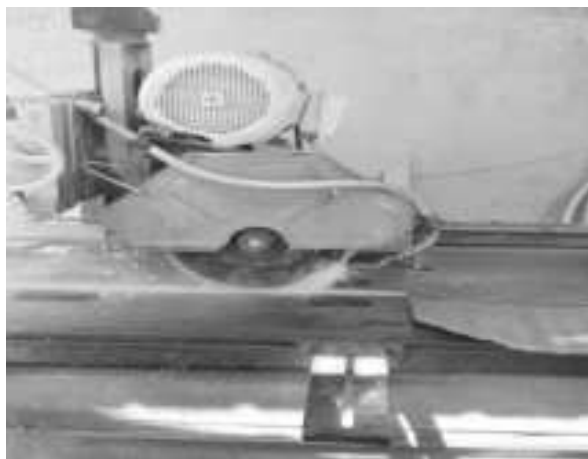


图 4-3 手摇割机喷淋系统



图 4-4 厂区降尘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降尘废水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打磨废水全部流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全部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图 4-5 大锯沉淀池



图 4-6 红外切机沉淀池



图 4-7 化粪池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大锯、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磨光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车间封闭，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图 4-8 生产车间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锯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锯泥委托给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图 4-9 一般固废暂存处

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是一家花岗岩废弃料回收处理、加工销售

的公司，主要工艺为锯泥抽运至厂内后经过干湿分离后，制坯，成品用于修路或者装修材料。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作为动力，主要风险事故为因超负荷运转或使用不当而引发火灾事故的风险。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按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村庄、居住区等保持了足够的间距。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了合理分区。

(2) 按要求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好车间工人的岗前培训，操作人员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对生产设备、用电线路做好维护、检修工作，严格用火管理。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大锯、红外线切割机、手摇切机、磨光机均配备水喷淋系统，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捕集后大部分进入水中，汇入沉淀池，少部分无组织排放。未设置废气排放口。

4.2.3.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用水全部回流至沉淀池，不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4.2.3.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产生的锯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锯泥产生后沉淀于沉淀池，委托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0.5	1	
		喷淋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	5	9	
2	废气	切割、打磨粉尘	大锯、切机、磨光机均配备水喷淋系统，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捕集后大部分进入水中，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3	3	
		无组织废气	车间封闭、车间阻挡，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3	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品、锯泥	委托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0.5	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4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0.5	1.0	
5	绿化	加大绿化面积		0.5	/	
合计				10	16.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系统）和化粪池均为企业自建。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打磨过程	颗粒物	大锯、红外线切割机、手摇切机、磨光机分别配备水喷淋设施，工作时采取湿式作业抑制粉尘产生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	大锯、红外线切割机、手摇切机、磨光机分别配备水喷淋设施，工作时采取湿式作业抑制粉尘产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无组织水喷淋降尘设施。
废水	生产	生产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地下水	污水管线、池体等	--	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	--	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
总量	烧板	SO ₂ 、NO _x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需申请SO ₂ 、NO _x 总量指标分别为0.00038t/a、0.00441t/a	项目未建设烧板工序，无SO ₂ 、NO _x 产生，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噪声	大锯、红外线切割机、手摇切割机、磨光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车间隔音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锯泥、生活垃圾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边角料、不合格品、锯泥委托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项目占地面积 33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要充分落实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大锯、磨光机、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等过程中采用水喷淋系统作业，加强生产管理，并对厂区和道路及时清扫、扫水，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

2、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3、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石子加工厂；锯泥由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集中处理。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必须自主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

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项目占地面积 3300m ²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项目占地面积 3300m ²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已落实
二、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要充分落实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大锯、磨光机、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等过程中采用水喷淋系统作业，加强生产管理，并对厂区和道路及时清扫、扫水，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	项目大锯、磨光机、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等过程中采用了水喷淋系统作业，并对厂区和道路及时清扫、扫水，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	已落实
2、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3、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是大锯，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和磨光过程中产生，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西侧厂界均为厂邻厂，不予评价；南厂界昼夜噪声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北厂界外 155m 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 50≤dB(A)），北厂界外 155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	已基本落实

	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石子加工厂；锯泥由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集中处理。	切割、磨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由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锯泥定期委托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必须自主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即自主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评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已落实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未超过五年。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未建设烧板工序，无SO₂、NO_x产生，无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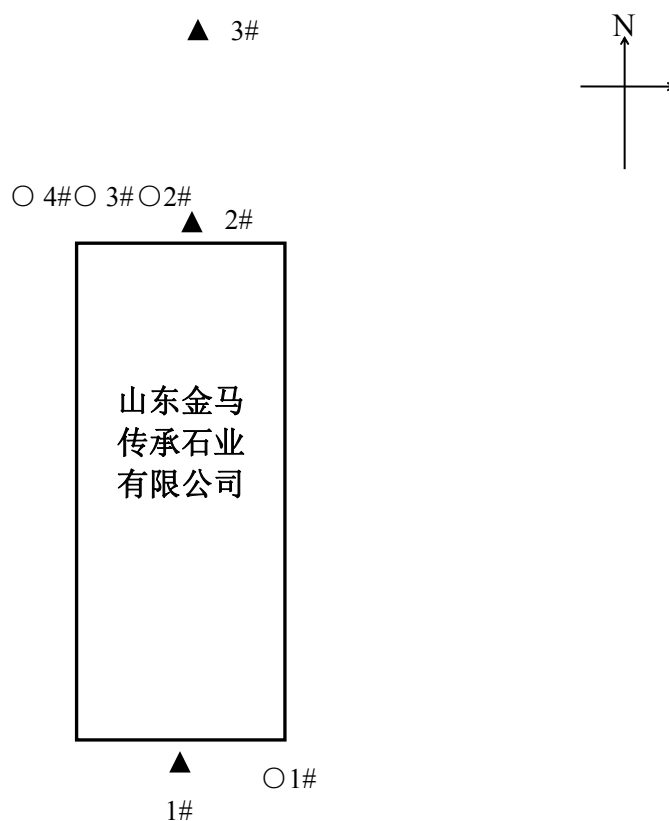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本项目厂区东、西侧均为企业，属于厂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在南厂界、北厂界设置噪声检测点位，对北厂界夜间背景噪声进行检测，同时布设北厂界噪

声衰减点。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南厂界	噪声	昼夜各一次, 检测 2 天
2#	北厂界	噪声	
3#	北厂界北 155 米衰减点	噪声	
备注	本项目东、西厂界属于厂临厂, 未做检测。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1#)



图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2#)



图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3#)



图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4#)



图 7-5 北厂界噪声测量



图 7-6 南厂界噪声测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设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2017037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18076、JC2018075、 JC2018074
检测设备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JC2017016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09-11	AWA5688	93.5	93.7	0.2	≤0.5	是
2021-09-13	AWA5688	93.9	93.9	0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1 年 09 月 11 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方生产线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加工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m ² /a)	负荷率 (%)
2021-09-11	花岗石板材	1333	1333	100
2021-09-13		1333	1333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1-09-11	14:40	31.1	100.5	SE
	15:50	30.3	100.6	SE	1.4	1/5
	17:00	28.2	100.6	SE	1.5	1/6
2021-09-13	16:20	29.2	100.6	SE	1.5	1/5
	17:30	27.8	100.7	SE	1.7	2/6
	18:40	27.0	100.7	SE	1.7	-/-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9-11	1#	0.149	0.142	0.135	0.149	1.0
	2#	0.240	0.300	0.205	0.300	1.0
	3#	0.288	0.232	0.225	0.288	1.0
	4#	0.225	0.313	0.230	0.313	1.0
2021-09-13	1#	0.156	0.165	0.167	0.167	1.0
	2#	0.263	0.340	0.226	0.340	1.0
	3#	0.226	0.204	0.289	0.289	1.0
	4#	0.290	0.209	0.234	0.290	1.0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南厂界	2#北厂界	3#衰减点(北厂界北 155m 处)	2#背景值	
厂界噪声 (昼间)	2021-09-11	57.5	59.3	—	—	60
	2021-09-13	57.0	58.9	—	—	
厂界噪声 (夜间)	2021-09-11	49.0	57.1	49.5	54.4	50
	2021-09-13	48.9	57.5	49.2	54.8	
备注		本项目东、西厂界属于厂临厂，不予评价。				

9.1.3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40	1.0
备注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9.1.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大锯、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和磨光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0-59.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9-57.5dB(A)之间。南厂界昼夜噪声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根据检测结果，北厂界外 155m 处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 $50\leq\text{dB(A)}$)。北厂界外 155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9.2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未建设烧板工序，无 SO₂、NO_x 产生，无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工序是大锯切割工序，红外切割工序，手摇切机工序，磨光机工序。各工序每台设备分别配备一套水喷淋设施，加工过程采用湿式加工。未被喷淋系统补集的少量粉尘通过通过厂区喷淋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40	1.0
备注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水喷淋系统除尘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水喷淋系统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全部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大锯、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磨光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南厂界昼夜噪声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根据检测结果，北厂界外 155m 处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 $50\leq\text{dB}(\text{A})$)，北厂界外 155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性建筑，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沉淀池锯泥等一般固废及职

工生活垃圾。

表 10-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红外切割	2200	一般固废	委托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	800	一般固废	
3	锯泥	切割、打磨	1000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4000t/a,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 无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未建设烧板工序, 无 SO₂、NO_x 产生, 无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 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 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 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 提高绿化率。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并建立维护台账。
- 5.建议进一步增加降噪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方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花岗石板材 500000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花岗石板材 400000m ² /a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评函[2019]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23 日（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6MA3N1A2U48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6MA3N1A2U48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288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40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4	0.4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方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平邑县临涧镇石材聚集区，厂区占地面积约 3300m²，总投资为 500 万元，职工 2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小时。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投产运营后可年产 50 万平方米花岗石板材（40 万平方米平板、10 万平方米火烧板）。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备[2013]168 号）中的允许类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326-30-03-04816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根据平邑县临涧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销售项目的初审意见”，项目区域属于临涧镇石材项目聚集区，符合平邑县石材发展规划，同意建设；根据平邑县临涧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临涧镇石材聚集区项目建设管理条例，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红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和平邑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厂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因此，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3、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流物流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 SO₂、N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及臭氧超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浚河青车桥监测断面 COD、氨氮均达标，说明浚河水体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现状：平邑县城区昼间平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烧板过程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项目大锯、磨光机、红外线切割机、手锯切割机均配备水喷淋系统，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捕集后大部分进入水中，汇入沉淀池，少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车间阻挡（抑尘率 60%）、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根据预测结果，厂界粉尘浓度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烧板过程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厂界 SO₂、NO_x 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采用地下水，用水量较少，采取加强管理、严格防渗等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石子加工厂；废泥由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集中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

后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6. 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原料中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储存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程度较低,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的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即从厂区边界起周围100m范围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范围,目前该范围内主要为道路、石子加工厂,无学校、医院、常住居民区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8.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CO₂、NH₃-N排放量为0,无源申请总量控制指标;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00038t/a、0.00441t/a,因此需申请SO₂、NO_x总量指标分别为0.00038t/a、0.00441t/a。

9.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	----	-----	-------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粉尘	①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大锯、切机、磨光机均配备水喷淋系统,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捕集后大部分进入水中,少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车间密闭、车间阻隔,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粉尘厂界浓度需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②抛光过程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应无组织排放。厂界SO ₂ 、NO _x 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标准要求。
3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喷淋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地下水	/	/
5	固体废物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雨淋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可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噪声	/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夜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7	总量	/	需申请SO ₂ 、NO _x 总量指标分别为0.00023ta、0.00441ta。
8	卫生防护距离	/	项目厂区周边100m为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集中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
12	其他	/	(1) 建议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美化环境。 (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如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企业需规范厂内污染物排放,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7 项目定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年监测一次,每天3次
	采样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

	析、数据处理	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监测项目	统计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泥的产生量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Aeq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次, 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监测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平环评函[2019]258号

关于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万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临湖镇石材聚集区，项目占地面积33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要充分落实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大锯、磨光机、红外线切机、手摇切机等过程中采用水喷淋系统作业，加强生产管理，并对厂区和道路及时清扫、洒水，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

2、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喷淋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3、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石子加工厂；锯泥由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集中处理。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必须自主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在 平邑县临涧镇石村聚集区 建设生产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吨花岗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1年09月10日



附件4 生产设备表

山东金马传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方生产线 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大锯	180	3	
2	大锯	220	2	
3	红外线切机	ZDCA-400x90	2	
4	红外线切机	ZDCA600	2	
5	手推切机	3大	2	
6	叉车	✓	1	
7	磨光机	青州	1	
8	行吊	3t	1	
9	行吊	15t	3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年09月10日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山东集贤传承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方生产线 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信息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2021-09-11	花岗岩荒料	t	29	
2021-09-13	花岗岩荒料	t	29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1年09月13日

附件 6 生产报表

山东鑫马资源石化有限公司新里镇石方生产线项目

生产报表

2021年09月11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1	克肖心板材	667 m ² /d	667 m ² /d	100

山东金马佳承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



2021年3月15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1	花岗岩板材	667 m ² /d	667 m ² /d	100

附件 7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向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山东金马信石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 万吨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生
产报表等）真实、有效。

承诺人（公章）



2021年09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MA3N1A2U4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马健

登记机关：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4日

在案(开业)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MA3N1A2U48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600,000,000.00 万
- 营业期限自：2018年04月24日
- 登记机关：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临河街道石村翠奥区
- 经营范围：石材、建筑石材加工、销售；石材铺装、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马健
-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4日
- 核准日期：2019年07月24日
- 营业期限至：2026年04月23日
- 登记状态：在案(开业)企业

附件9 固体废物处置证明

证明

我镇山东金马传承石业有限公司锯厂所生产的锯泥，废渣等由平邑众望花岗岩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临海镇人民政府
2018年6月4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临海镇人民政府" (Lin Hai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The date "2018年6月4日" is stamped across the seal.

附件 10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山东金马砖业石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城市 (3)	临沂市	区县 (4)	平阳县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临沂市平阳县临湖镇石村聚集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临沂市平阳县临湖镇石村聚集区			
行业类别 (7)		建筑用石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50'55.76"	中心纬度 (9)		35°20'36.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1328MA2N142P4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马健	联系方式		1860368188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切割+抛光		规格板		2 万平方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否 VOCs 燃料使用信息 (常用 VOCs 燃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洒水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排口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京津冀流域 (DB37/ 4116.2-20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石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源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平阳县恒源石业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名录》 中的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